

#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位〔2017〕10号

##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及取得科研成果的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取得科研成果的规定（修订）》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取得科研成果的规定（修订）

学位授予质量特别是博士学位授予质量代表了一个学校的学术水平，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是证明其学术水平，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切实加强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对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的要求进行调整，修订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

在读期间须在 SCI 或 EI 源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 收录。

## 二、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学术论文。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四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学术论文。

## 三、相关说明

（一）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需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或报道等不予认可。

（二）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发表的非会议、非增刊等学术论文，且必须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本人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

（三）研究生以第一排名，安徽理工大学为专利权人，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可冲抵且只

能冲抵 1 篇被 SCI 收录的论文，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可冲抵且只能冲抵 1 篇二类论文，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1 项可冲抵 1 篇四类论文。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获得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一等奖以上（本人有证书），可冲抵且只能冲抵 1 篇被 EI 收录的论文；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获得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三等奖以上（本人有证书），可冲抵且只能冲抵 1 篇三类论文。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者（有证书）可冲抵 1 篇三类论文；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三等奖获奖者（有证书）可冲抵 1 篇四类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获校级调研报告优秀奖的可冲抵 1 篇四类论文。

（四）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时，若论文没有见刊，可用论文接收函或录用证明暂时替代，但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公告前，学术论文需已见刊或已能在线（online）查看，同时检索的学术论文需提交检索证明或检索状态能在线查看。其他均需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五）若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学科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高于本规定要求，按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中“收录的学术期刊”是指在相关数据库可检索到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学术期刊论文要求检索到学术期刊名称，并由文献检索机构出具检索证明。一类期刊是指：《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二类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

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三类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收录的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和国内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四类期刊是指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四、本规定从 2017 级新入学研究生开始实施, 2016 级之前的研究生可按原规定执行, 若符合本规定之条款可参照执行。本规定由学位办负责解释。